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課務組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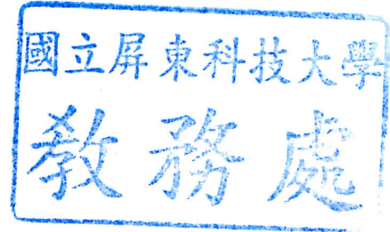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912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傳 真：08-7740298

聯絡人：陳鵬勇 08-7703202 #6406

電子郵件：yung@mail.npust.edu.tw

受文者：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
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教字第1061000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05暑期開班流程圖.docx、附件2_暑期開課調查表.doc、附件3_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pdf

主旨：檢送105學年度暑期開班授課申請流程，惠請系辦公室協助申請事宜並公告所屬師生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便利學生暑修選課，105學年度起更改為上網選課，請同學注意相關流程。(附件1，暑期開課流程)
- 二、第一階段調查學生申請暑修科目日期至5月12日(星期五)止，請系辦公室協助通知所屬班級有意願暑修同學於期限內填妥暑期開課調查表(附件2，暑期開課調查表)，系辦公室洽詢可授課教師後彙整於5月17日前送教務處課務組憑辦(包含日、進修部科目)。
- 三、105學年度暑期授課期間自106年7月10日(星期一)至8月18日(星期五)止，為期6週。
- 四、相關流程及規定請詳閱暑期開課流程表及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附件3)，並請依時間辦理。
- 五、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本校「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網頁「暑修資訊」，同學可上網查詢。

正本：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農園生產系、森林系、水產養殖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植物醫學系、生物科技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食品科學系、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水土保持系、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材料工程研究所、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農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餐旅管理

系、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社會工作系、休閒運動健康系、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獸醫學系、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工作犬中心
副本：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課務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暑期開班流程表

暑修開課調查
擬修科目及人數調查表(紙本)：以班級為單位
5/1~5/12

公告課程、學分費、保險費
5/18

上網選課
5/19~5/24

刪除選課人數不足課程
5/25

繳費日期：5/26~5/31
(繳費時需繳所選科目全部費用，不能個別繳費)

刪除未繳費學生(人數未達 20 人將不開課)
公告開班課程：6/12

公告課程、學分費、保險費
6/29

第二階段網路選課：
6/30~7/3

繳費日期：7/3~7/5
(繳費時需繳所選科目全部費用，不能個別繳費)
列印繳費單，超商不受理繳費

刪除未繳費學生選課
公告課程：7 月 18 日

上課起迄日期：7/10~8/18
(六週上課)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1. 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2.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3.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4. 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5.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

正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實習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

申請課程：

1. 如因人數不足 20 人或已 20 人但無法聘得專業教師授課時，則不予開班。
2. 曾修讀該課程因不及格而須重補修者，始可辦理登記選課(不含停修該課程者，應屆畢業生、轉學生、轉系生除外)。
3.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需加保 8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相關費用依本校健康中心規定辦理。

申請再開課流程：申請日期 6/1~7/2
由系上簽准開課(附申請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暑期開課調查表

日間部
進修部

系所：_____ 班級：_____ 填寫完畢請於 5 月 12 日前繳回所屬系辦公室

※修授課時段：7 月 10 日~8 月 18 日(共六週)

※請同學務必上網選課：上網選課：5 月 19~24 日，下載繳費單及繳費：5 月 26~31 日(如因人數不足 20 人或已 20 人但無法聘得專業教師授課時，則不予開班。)

學生填寫				系辦協助洽詢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時數	人數	暑修教師	授課節次	教室	預定收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室容量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多_____位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室容量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多_____位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室容量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多_____位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室容量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多_____位同學

- 備註**
1. 請將科目填寫清楚『範例：統計學(1)、微積分(2)』，如填寫不清楚一概不予計算，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填寫完畢請於 5 月 12 日前繳回所屬系辦公室，再請系辦協助洽詢授課教師後統一送至教務處以利統計。
 3. 避免學生衝堂，授課節次以統一上午或下午安排，平均分配六週完成。
 4.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14422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10 條、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10 條、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四、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

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滿廿名即可開班。

第四條

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實習（驗）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卅六小時，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第五條

學生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

第六條

正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實習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

第七條

暑期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不與下學期學分併計，且暑期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計。

第八條

暑期重（補）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第九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5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但課程在大四(獸醫系大五)開設者，如學生有補修需求，系需輔導學生跨校補修或開設暑期課程給學生補修機會，繳費及成績計分依第四條規定實施。

第十條

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參加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參加暑修學生之缺、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